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附註4) 共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兆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審議並批准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向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彭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1)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內容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